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6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5款，
还忆及第11/CMP.3和第10/CMP.5号决定，尤其是后一决定第15段，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承认本决定所载方法是适用于2012-2013两年期的临时措施，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2012-2013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

2. 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缔约方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的计算方法，应是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12-2013 两年期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每个缔约方在该两年期第一年的缴费应与第二年相同；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中，载入一份表格，列明根据以上第 2 段计算的每个缔约方应当缴纳的国际交易日志费；

4. 请执行秘书尽早并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支付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7 段行事；

5. 决定，如果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但未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其 2012-2013 年比额的 130%；

6. 决定以前未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并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7.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国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8.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11 和 2012 年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资料；

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易日志缴费比额和缴费情况；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就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提出的意见、¹ 关于国际交易日志费收取方法备选方案的技术文件、² 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 2009-2012 年年度报告就《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合并登记册对交易额的影响，³ 并就下一个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

¹ FCCC/SBI/2009/MISC.3 和 Add.1，以及 FCCC/SBI/2010/MISC.4。

² FCCC/TP/2010/1。

³ 包括 FCCC/TP/2010/1 号文件第 60-62 段所述的合并登记册的影响。

附件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

缔约方	缴费比额表(百分比)
澳大利亚	2.717
奥地利	1.519
比利时	1.887
保加利亚	0.034
加拿大	4.351
克罗地亚	0.076
捷克共和国	0.481
丹麦	1.265
爱沙尼亚	0.027
欧洲联盟	2.568
芬兰	0.965
法国	10.203
德国	14.682
希腊	1.019
匈牙利	0.418
冰岛	0.705
爱尔兰	0.762
意大利	8.694
日本	14.289
拉脱维亚	0.031
列支敦士登	0.180
立陶宛	0.053
卢森堡	0.146
摩纳哥	0.173
荷兰	3.206
新西兰	0.919
挪威	2.218
波兰	0.857
葡萄牙	0.902
罗马尼亚	0.120
俄罗斯联邦	2.624
斯洛伐克	0.108
斯洛文尼亚	0.164

西班牙	5.080
瑞典	1.834
瑞士	2.640
乌克兰	0.7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370
合计	100.000
